

王黔生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2-28

浏览：76次

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3)深宝法立刑初字第2号

自诉人刘芳，女，1948年1月20日生，住址南山区，

被告人王黔生，男，1950年8月21日生，住址宝安区，

本院于2013年4月19日收到自诉人刘芳提交的刑事自诉状，诉称自诉人受委托为被告人的辩护律师，被告人无罪释放后，在网上发大字报，大肆污蔑诽谤自诉人，并在深圳市司法局网上发同样内容诬告自诉人。被告这样的行为已经涉嫌触犯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，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为此，自诉人依法向我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人王黔生犯侮辱、诽谤罪、诬陷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经审查，本案中自诉人刘芳未能提交足以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自诉人刘芳的起诉不予受理。

如对本裁定不服的，可于收到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王 李 娜

代理审判员 刘 妍

代理审判员 龙 倩 虹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文艳（兼）

1
2
3
目录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